

## 阿伦特对“犹太教”的批判:在“宗教”与“政治”之间

罗二红\*

【摘要】阿伦特将 20 世纪发生的“犹太人问题”视为一个“政治问题”。阿伦特在分析“犹太人问题”时指出,犹太人在政治行动过程中始终受到犹太教的影响,这不仅造成犹太人在政治上显现出“非世界性”,也成为 20 世纪纳粹对犹太人进行屠杀的内在根源之一。从根本上说,犹太人自巴比伦流亡以来,“生存”成为犹太人政治思想和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延续犹太人生存的基础便以宗教信仰的形式出现,这就导致犹太人的政治观念中伴有浓厚的犹太教信仰。基于此,本文以阿伦特的政治哲学为基础,分析在“宗教”与“政治”之间,“宗教”对“政治”所带来的破坏性问题,通过犹太人屠杀的悲剧警醒现代性的人类社会应该树立一个正确的政治意识,从而避免再次陷入犹太人的政治困境。

【关键词】阿伦特;犹太教;宗教;政治

### 一、阿伦特对“犹太教”的批判:“犹太教”解决“政治危机”的虚幻性

在阿伦特(Hannah Arendt)看来,犹太人是一个非现实政治的民族,这归咎于犹太人将政治希望寄托在他们的宗教信仰之上。宗教信仰对于犹太人而言,扮演的是一种精神上的支柱,因而犹太人的政治观念与政治活动中也依然有着浓厚的犹太教信仰。所以犹太人在面对实际上的政治灾难时,他们不是把希望寄托于实际的政治解决,而是把希望寄托于非现实意义的犹太教信仰。根据阿伦特的文本,在信仰中的犹太人从两个方面来处理现实的政治危机:一个方面是以宗教信仰淡化日益临近的政治危机,另一个方面则是跟随宗教领袖走上神秘主义式的宗教组织运动。这两方面也证明犹太人通过“非现实的宗教”来应对

\* 罗二红,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研究生。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0辑

“现实性的政治危机”不仅不能解决犹太人问题,反而把犹太人问题推向政治迫害的风口浪尖之上,体现了“犹太教”解决“政治危机”的虚幻性特征。

## (一)犹太人面对“反犹主义”(Anti-Semitism)时的“漠视态度”

1938年,阿伦特在《犹太人问题》(“The Jewish Question”)<sup>①</sup>一文中论述关于犹太人面对外部环境的“反犹主义”时指出,犹太人首先采取的是一种漠视态度。研究阿伦特的费尔德曼(Ron H. Feldman)将犹太人的这种漠视态度称之为“犹太人护教式的非政治反应”(unpolitical response of Jewish apologetics)<sup>②</sup>。犹太人的漠视态度促使犹太人在面对政治迫害时,不把希望寄托于现实政治活动的分析、处理、对抗、辩护,而把希望寄托于非政治现实的宗教信仰营救,把拯救寄托于上帝。阿伦特在《犹太人问题》的文章开头就公开描述犹太人面对“反犹主义”的风暴时,不是采取政治上的积极回应,而是把宗教意义上呼吁“回归”作为空洞的政治口号。阿伦特写道:“1933年的大灾难之后,所有‘犹太集中营’(Jewish Camps)听到的口号是:特苏瓦(teshuva),悔改,回归犹太教。”<sup>③</sup>特苏瓦<sup>④</sup>在希伯来文化中是指“回归”上帝的信仰。“信仰”上帝成为犹太人的政治生活习惯。犹太人把一切政治命运都交给上帝,政治活动也没有从上帝的信仰中解脱出来。然而在阿伦特看来,把政治活动交给宗教意义上的上帝来决定,只会是一种精神意识上的自我安慰,这样不仅没有重视现实的政治危机,反而把近在眼前的政治危机给淡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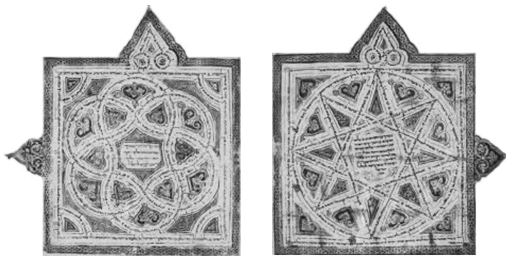
“回归”的口号是承认自己的罪行,无论是政治上的,还是道德上的。这已经在“特苏瓦”一词中表达出来,意思是对自己进行审判。从此所有的德国犹太人就放弃了他们所拥有的地位。敌人被公认为是一个势不可挡的力量。甚至在最开明的德国领导人的言论中,也能看到古代犹太人关于神的审判(divine judgment)思想。拒绝分析或处理,甚至拒绝面对反犹主义,就等于政治上拒绝为自己辩护。因为他说他甚至对自己的敌人都不感兴趣,而只是屈从于他明显压倒性的力量。但毫无疑问,在政治上,了解你的敌人

① 阿伦特的《犹太人问题》是一篇撰写于1938年或1939年的文章,文章之前未发表,目前收录在《犹太文集》中。参见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eds. Jerome Kohn and Ron H. Feldma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2007), 42-45。

② Ron H. Feldman, “The Jew as Pariah: Jewish Identity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 Age,” ed. Henry L. Feingold (New York: Judaism Vol. 29, 1980), 122。

③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42。

④ 特苏瓦在希伯来文中指“悔改”的意思,“回归”与“悔改”在希伯来文中是同一个词。根据希伯来人的宗教规定,他们称赎罪日之前的日子为“悔改之日”(Teshuva)。每年在赎罪日之前,所有犹太人都谨守悔改之日。犹太人的“回归”是指归回安息,通过悔改回归神。



至少和了解你自己一样重要。<sup>①</sup>

由此可知,在阿伦特看来,“回归”是一种宗教意义上的自认罪责,即犹太人认为“我们犹太人有罪,这些灾难是上帝对我们犹太人的惩罚,我们犹太人只能被动接受这种罪责,而不能主动做出实际的政治反抗”。“在犹太传统中,灾难被理解为殉道(martyrology)。”<sup>②</sup>所以也就不难理解犹太人为什么在面对“反犹主义”风暴时,在政治行动上拒绝为自身抗争、为自己争辩。这表明犹太人在危机面前放弃自身在国家政治中所拥有的现实责任意识。造成这样的状况皆因犹太人缺乏对政治世界的积极参与,他们只是把神圣的上帝作为决定自身政治命运的关键因素。当犹太人提出“回归”的口号时,阿伦特认为这是犹太人在痛苦的认识中产生的幻觉。而这种幻觉被阿伦特看作是一种宗教幻想,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犹太人再次退出欧洲文化共同体只能以重新野蛮为代价;其次,一个人的历史只能作为反对斗争的政治历史来构成,而且绝不是真空中。<sup>③</sup> 根据阿伦特的理解,“回归”会让犹太人再次脱离欧洲的文化共同体,使犹太人在政治行动中再次将自我孤立起来。这种行为阿伦特称之为“重新回归野蛮状态”。除此之外,“回归”会让犹太人重新回到犹太教信仰的空洞政治中,而不能实实在在地回归到现实的政治生活中。这两点也加重了犹太人在政治活动中的虚幻性行为。

总而言之,阿伦特认为犹太教让犹太人的“回归”口号变成宗教意义上的自我安慰,而不是正视现实的政治问题。而面对政治危机时,犹太人唯有通过政治手段站起来抗争才能解决近在眼前的政治迫害,所以阿伦特在 1942 年的《犹太政治》(“Jewish Politics”)<sup>④</sup>中呼吁犹太人建立犹太军队来对抗纳粹的“反犹主义”迫害,而不是在宗教信仰中选择性地逃避实现性的政治迫害。因为对于阿伦特来说,“那些不创造历史而只是忍受历史的人民,往往把自己看作是毫无意义的、压倒一切的、不人道的事件的受害者,往往把手放在膝盖上,等待永远不会发生的奇迹”<sup>⑤</sup>。

## (二)拯救犹太人的“犹太神秘主义”政治运动

阿伦特谈论“犹太神秘主义”(Jewish mysticism)与政治之间的关系时,主要

<sup>①</sup>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42-43.

<sup>②</sup> 汉娜·阿伦特 Hannah Arendt,《极权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林骧华 Lin Xianghua 译(北京[Beijing]: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SDX Joint Publishing Press],2017),xiii.

<sup>③</sup>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43-44.

<sup>④</sup> 《犹太政治》是阿伦特 1942 年撰写的一篇文章,该文章此前未发表,目前收录在《犹太文集》中。参见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241-243.

<sup>⑤</sup>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241.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0辑

是以17世纪发生的“沙贝塔伊运动”(Shabbetaim movement)<sup>①</sup>为代表,通过“沙贝塔伊运动”分析“犹太神秘主义”在犹太政治活动过程中所带来的灾难及影响。阿伦特论述关于“犹太神秘主义”及“沙贝塔伊运动”的文章主要有《犹太人的政治组织》(“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Jewish People”)<sup>②</sup>、《重修〈犹太史〉》(“Jewish History, Revised”)<sup>③</sup>、《〈犹太国家〉:五十年后,赫兹尔带领的政治走向何方?》(“The Jewish State: Fifty Years After, Where Have Herzl's Politics Led?”)<sup>④</sup>。

对于阿伦特来说,沙贝塔伊运动是一次以“拯救犹太人”为口号的“神秘政治运动”(Mystic-political movement)<sup>⑤</sup>。这次运动从发起到最终失败,证明了犹太人以宗教为框架而构建的政治不仅没有解决犹太人的现实问题,反而把犹太人问题推向另一个政治极端,即犹太人丧失了自身的政治责任意识。阿伦特分别从运动开展前、开展中、最终结束三个部分论证犹太教在犹太人的政治观念中不同阶段的不同呈现方式。首先,在运动发起前,犹太人的运动目的不是回到现实的政治解决犹太人问题,而是希望实现犹太教的“千年弥赛亚之梦”(Messianic Millennium)。其次,在运动开展过程中,犹太人处理政治事务不是以现实为依据,而是以存在于想象领域的政治手段来处理他们的公共事务。这归咎于犹太人把希望寄托于宗教的过去记忆和未来希望,而不是当下的政治问题思考。最后,运动结束后,灾难的结局长久地影响犹太人的政治态度和基本信念,犹太人的政治责任丧失,“从那时起,犹太人已经死了,人们退出了历史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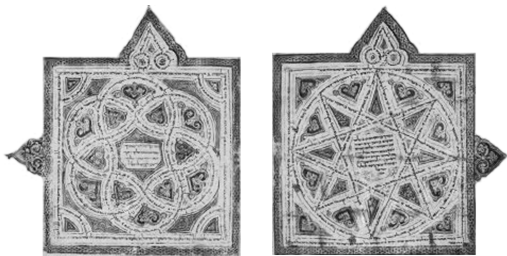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① 沙贝塔伊运动是17世纪欧洲出现的假救世主运动,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犹太救世主运动。运动由自称是救世主的犹太人沙贝塔伊·泽维(Shabbetai Tzevi)掀起,运动起因是欧洲不断出现对犹太人的新迫害。欧洲各地虔诚的犹太人在犹太神秘主义哲学的影响下,把这场灾难视为救世主降临前的阵痛。故此沙贝塔伊借机宣称自己是被上帝选定的救世主,广大的犹太教信徒不假思索地跟随沙塔贝伊开展运动。运动迅速发展至威尼斯、阿姆斯特丹、汉堡、伦敦、波兰等地。由于运动带有神秘主义色彩,所以这场运动给犹太人带来了绝望和恐惧,使犹太民族在宗教信仰上遭到一次毁灭性的打击。参见徐新 Xu Xin、凌继尧 Ling Jiyao 主编,《犹太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Judaica],(上海[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93),412—413。

② 《犹太人的政治组织》是一篇来自《建设报》的文章,发表于1944年4月至1945年4月。目前文稿收录在《犹太文集》。参见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199-240。

③ 《重修〈犹太史〉》是阿伦特的一篇书评,主要是阿伦特对格肖姆·肖勒姆(Gershom G. Scholem)的作品《犹太神秘主义的主要趋势》(*Major Trends in Jewish Mysticism*)的书评。阿伦特的这一篇书评发表于1948年3月,起初发表在《犹太边疆》(*Jewish Frontier*)上,目前文稿收录在《犹太文集》。参见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303-311。

④ 《〈犹太国家〉:五十年后,赫兹尔带领的政治走向何方?》最初发表在《评论》(*Commentary*), (1945—1946年),第7页。目前文稿收录在《犹太文集》。参见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375-387。

⑤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377。



共舞台”<sup>①</sup>。这次运动从开始到结束都伴随着犹太人的宗教信仰,犹太人把他们的政治目标、政治手段、政治观念皆置放在犹太教信仰所提供的框架之内思考,而非现实的国家政治意识思考。故此,沙贝塔伊运动以失败告终,这给犹太人带来的不仅仅是宗教信仰上的打击,更给犹太人的政治观念带来毁灭性打击,带来“弥赛亚希望的丧失,以及对人民最终命运的绝望”<sup>②</sup>。

阿伦特通过对沙贝塔伊运动的解读指向对犹太神秘主义问题的思考。对于阿伦特来说,犹太神秘主义是长久以来影响犹太政治观念的一种宗教思想。对于犹太神秘主义的认识,阿伦特主要是根据格肖母·肖勒姆的解读。<sup>③</sup> 根据阿伦特的解读,犹太神秘主义是一种关于非现实的“隐秘上帝”(Hidden God)的学说,上帝并非以正统犹太教的启示性存在,而是以隐秘性存在,即神秘主义对上帝的信仰是来源于神秘器官的经验(心灵感应),而非来源于对启示的理性认知。故此,阿伦特认为犹太神秘主义对政治的影响主要是犹太神秘主义把“神的隐秘性”转变成一股“神秘的政治力量”<sup>④</sup>。这股隐秘的政治力量隐而不显,但是它始终对人的灵魂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即犹太神秘主义通过操控人的灵魂来发挥潜在的政治力量。在阿伦特看来,“犹太神秘主义似乎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只关注现实和行动;因此,只有犹太神秘主义才能带来一场伟大的政治运动,并直接转化为真正的民众行动”<sup>⑤</sup>。由于神秘主义以独特的神秘思想主导大众的信仰,并且满足普通信众的现实需要,因而在宗教的政治运动中能牢牢地吸引广大信众参与。当普通的犹太人在面临现实的政治困境时,就会求助于弥赛亚(Messiah)的降临,所以遵奉犹太神秘主义的犹太教徒时刻准备着参与犹太教信仰的宗教政治运动,以求获得现实的政治解放。“神秘思想总是让它的追随者做好行动的准备,从而打破对法律的单纯解释和对弥赛亚到来的纯粹希望。”<sup>⑥</sup>

总而言之,沙贝塔伊运动对于犹太人而言是一场失败的宗教政治运动,它是以太犹太神秘主义思想为基础而发动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宗教政治运动。通过这次运动,阿伦特为我们揭开了犹太神秘主义对现实政治的影响与破坏的面纱。把犹太人的宗教信仰渗入到政治运动中,只会导致犹太人在政治上陷入“无世界性”的漩涡之中,而不能使犹太人回归到政治的现实之中。如此,犹太人问题不仅没能恰当地解决,反而让犹太人面临更加严峻的政治事实。

①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311.

② 同上, 303.

③ 参见格肖母·肖勒姆,《犹太神秘主义的主要趋势》。

④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305.

⑤ 同上, 311.

⑥ 同上, 309.

## 二、阿伦特对“犹太教”的批判：犹太教对“政治空间”的破坏性

根据阿伦特的理解,在犹太教信仰的影响下,犹太人对现实的国家政治观念容易被瓦解,即犹太人在“政治观念”中丧失“积极生活”(vita activa)<sup>①</sup>。继而在国家政治中,犹太人的“政治空间”遭受破坏。“政治空间”的破坏又会促使犹太人在宗教信仰的框架之下,形成与民主相悖的家族式专制。导致这样的情形的既有犹太教的教理、教义与现实国家的政治观念相冲突所造成的事实,也有犹太人千年散居状态下以信仰作为民族情感形成的凝聚力。

### (一)犹太教对“政治空间”的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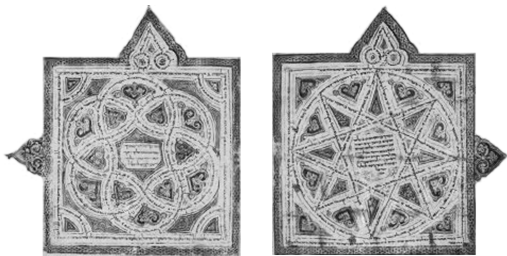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在阿伦特看来,政治空间由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构成。私人领域注重的是个人事务的隐私,而公共领域则注重的是公共事务的公开。“‘私人’和‘公共’”,这两个词的最基本意义表示有些东西需要隐藏,另外一些东西则需要公开展示,否则它们都无法存在。”<sup>②</sup>如果在政治活动中不明确“私人”与“公共”之间的界限,则会导致私人事务被乱用成公共事务,公共事务被乱用成私人事务。这就既破坏了政治的公共空间,也破坏了私人空间。在犹太人的政治观念中,犹太人的信仰事务既不属于政治的私人领域,也不属于公共领域。然而对于犹太人来说,在宗教团体内的犹太教信仰事务既是私人事务,也是公共事务。“公共”与“私人”之间变得模糊就容易导致犹太人的信仰生活在政治上显示出“非世界性”的特征。

阿伦特对“善功”(good works)的非世界性进行了解读。在阿伦特看来,“善功”来源于对基督教的理解,但是在犹太教中也能发现善功的存在,善功“同样的信念表达在《塔木德》关于三十六义人的故事中,上帝为了这三十六个人拯救了世界,但没有人知道他们是谁,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sup>③</sup>。根据阿伦特分析,宗教信仰意义上的“善功”是一种隐藏性的存在,一旦被公开,“善”(goodness)就不能称之为“善”。“只有在善不被人察觉,甚至不被行善的人自己察觉的情况下,善才能存在;任何看到他自己行善的人就不再是善的了,充其量只是社会中有用的

① “积极生活”是阿伦特使用的政治学术语。阿伦特在《人的境况》中解读了三种人类根本性的活动,即劳动(labor)、工作(work)、行动(action)。这三类活动对于阿伦特来说,是人类在地球上被给定的生活的一种基本条件(the basic condition)。

② 汉娜·阿伦特 Hannah Arendt,《人的境况》[Human Condition],王寅丽 Wang Yinli 译(上海[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17),48。

③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49。



一员或教堂里尽职尽责的一员。”<sup>①</sup>由于宗教教义中的“善功”是一种隐藏而非公开性的活动,因而必然要求宗教信仰徒远离政治的公共生活。当犹太人把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置放在犹太教团之下进行信仰活动时,私人事务就会变成公共事务,公共事务也同样变成私人事务,他们的信仰生活没有了“私人”与“公共”之别。然而在阿伦特看来,在政治生活中有必要明确“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之间的区别,这样才能在公共领域中公开展示共同关注的政治问题,才能激发私人在政治生活中产生“积极生活”的政治观念。公共领域的最大特征有两点:一是公开性,在公共场合出现的东西能被所有人看到和听到,有最大的公开性。二是共同性,世界对我们所有人来说是共同的,并且有别于我们在它里面拥有的一个私人处所。<sup>②</sup>通过归纳可知,公共领域在政治生活中需要的是公开性与共同性。因此,公共领域的公开性与宗教的“善功”的隐蔽性就出现了冲突。对于阿伦特来说,拥有“善功”的宗教观念就不再属于这个政治世界,由此论证出犹太教教理在政治活动中的非世界性特征。

## (二)以“犹太教信仰”为基础形成的与民主相悖的专制

早在1942年,阿伦特就在《犹太政治》一文中指出犹太人在纳粹的压迫下面临的最大的政治问题是民主问题。而犹太民族是一个缺乏民主意识的民族,“被压迫人民唯一能拥有的政治理想是自由和正义。民主可能是他们唯一的组织形式。对犹太人来说最严重的障碍之一——不仅仅是犹太人——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在我们当前的知识世界里,那些理想和形式已经被腐蚀,并被一种连根拔起的‘波希米亚主义’(Bohemianism)拖入泥沼”<sup>③</sup>。由此可知,在阿伦特看来,“民主”是解决犹太人政治组织问题的最佳办法,但同时也是犹太人现实中所面临的巨大阻碍。犹太教信仰的深刻影响导致犹太民族对民主意识的缺乏,他们的政治组织形式已经被宗教信仰腐化而陷入“波希米亚主义”<sup>④</sup>。对于犹太人而言,犹太教信仰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价值观左右犹太人在政治组织上的构建。“这一代人已经习惯了用对伟人的模糊信任,用血液、土壤和星座来构建自己的世界观。”<sup>⑤</sup>在阿伦特看来,犹太人的信仰形成了他们的意识形态价值观,而他们的价值观演变成犹太人的政治基础,即“权力崇拜”(worshipping power)和“机会主

①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49。

② 同上,32,34。

③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241.

④ 波希米亚主义是指那些希望过非传统生活风格的艺术家、作家与任何对传统不抱幻想的人的一种生活方式。

⑤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242.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0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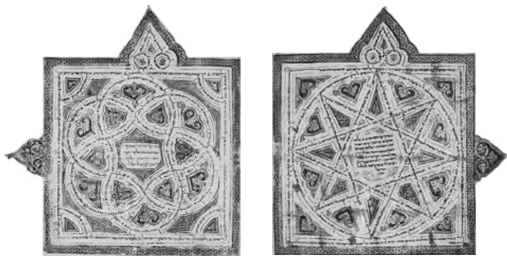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义成功”(opportunistic success)<sup>①</sup>。产生这样的价值观归因于犹太人是一个散居(Diaspora)的民族,他们自巴比伦流亡以来,就一直没有自己的国家,他们只能依靠宗教信仰作为民族凝聚力来解决犹太民族的现实生存问题。而从统治关系上看,政治与宗教上的不同理解会使犹太人具有双重身份:一个是国家统治之下的个体,一个是宗教统治之下的个体。但是,犹太民族是以信仰来界定一个人是否属于犹太人,这就导致犹太人利用宗教信仰构建了一个“国中之国”,前一个“国”是指犹太人散居所在的现实政治国家,后一个“国”是指犹太教信仰所构建的宗教国家,前者是“公民”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后者是“信徒”与“教团”之间的关系。例如,希特勒曾经在《我的奋斗》一书中指出犹太教与国家之间存在的冲突现象,“从空间方面来说,犹太国家是没有界限的,但是,他的种族观念是有限的,所以这一个民族,常在某一个国家之内自成一国。这一个国家,以‘宗教’信仰作为标榜,借此而获得雅利安人对于一切宗教信仰的宽待,这实在是一种发明出来的最狡猾的手段,摩西宗教的目的,便是以保存犹太种族的一种教义。所以,凡是和该教发生关系的知识,不论其为社会、政治、经济,差不多完全给人这教义中去?”<sup>②</sup>由于“政治国家”是现实性的,而“宗教国家”是无形性的,两者必然在犹太人的生活中产生冲突,介于两者之间的犹太人根本无法辨认自己的归属问题。但是在阿伦特看来,依然坚持犹太教信仰的犹太人都归属于在“犹太教团”基础上所构建的“宗教之国”。而犹太人的“宗教之国”有一个主体,即“宗教社团”。“宗教社团”的原则是“把一群失去了对共同世界的兴趣,感到他们不再被一个世界既联系又分开的人们,仍然保持在一个共同体内”<sup>③</sup>。而能保持犹太人互相联系的纽带是犹太教信仰所形成的“民族情感”。犹太教团把全部犹太人的关系都建立在“民族情感”的基础上,因为它符合犹太民族在散居过程中对自身民族的认同归属感。但是这种归属感并不能建立一个属于犹太人的政治公共领域,因为民族情感容易使犹太族群形成像家庭内的兄弟姐妹们那样的彼此联系。“这种共同生活的结构模仿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而我们知道家庭成员的关系是非政治,甚至是反政治的关系。一个公共领域绝不会在家庭成员之间形成。”<sup>④</sup>在阿伦特看来,由家族成员所构建的宗教团体会形成与民主相悖的专制。根据阿伦特分析,在家族事务内部,为了维护家族的共同利益而防止家庭成员分裂,就会形成以“家长”为主导的统治方式。在家族管理模式发展下,表面整齐划

①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242.

② Adolf Hitler, *Mein Kampf*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41), 196-197.

③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35。

④ 同上。



一的平等性原则,却暗藏着家长式的专制统治方式。在阿伦特看来,犹太民族在家族管理模式中最为突出地表现出来的,即犹太上层对犹太普通大众的专制统治。在纳粹迫害犹太人期间,犹太长老会通过犹太教信仰对犹太人的统治便是家族管理模式的最佳例证。

总而言之,在阿伦特看来,“犹太人问题”成为一个政治问题,这既有外部政治环境的影响,也有犹太民族自身的政治问题。从内因上看,犹太民族对政治意识的缺乏阻碍他们真正地进入政治的公共领域。他们的宗教信仰模糊了政治中的“公共”与“私人”之间的界限,继而在宗教团体内形成专制色彩的管理模式。

### 三、阿伦特对“犹太教”的批判:“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冲突性

阿伦特通过犹太教信仰对犹太人政治观念影响的分析,为我们揭开“宗教”与“政治”之间存在的冲突性问题。根据阿伦特的文本,这种冲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宗教信仰为前提所形成的宗教生活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冲突性。其次,宗教形成的律法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性,特别是犹太教律法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性。

#### (一)“宗教生活”与“政治生活”之间的冲突性

在阿伦特看来,“宗教生活”是指以宗教信仰为基础而构建的信仰生活,而“政治生活”是以国家为基础而构建的公民生活。由于“宗教生活”与“政治生活”在理念上有着不同,因而在社会生活中,两者会产生冲突。这种冲突在“犹太人问题”中最为突出地表现出来。对此,阿伦特论述道:

宗教经验在活动的意义上是爱的经验,而且像被动地观看向人显露的真理那样罕见,它的彼世性特征本身要在世界中显现:像所有其他活动一样,它不能离开世界,而必须在世界中运行。但是尽管它显现在这个其他活动都显示和依赖的空间内,它的显现却有一种主动的否定性质;逃离世界、对世界的居民隐匿起来,它否定了世界给予人的空间,特别是世界的公共部分(在那里,每个东西以及每个人都被他人注视和倾听)。<sup>①</sup>

由上可知,“宗教”与“政治”是相互矛盾的,犹太教也不例外。在阿伦特看来,宗教构建的世界是一种以信仰为基础的“彼世性世界”,而政治构建的世界则是一个以现实国家为基础的“现世性世界”;前者是一个“超经验世界”,而后者则是一个“经验世界”。宗教以信仰为依托,鼓励宗教信徒追求彼岸世界的解脱,对

<sup>①</sup>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51。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0辑

现世世界采取一种忽视并逃离的状态。在阿伦特看来,宗教信仰使信徒对“彼岸世界”的关注而对“现世世界”的不关注对政治的公共领域来说,是具有破坏性的。那么能否通过宗教团体推动信徒对政治公共领域积极关注呢?阿伦特认为这样也不可以,因为这样会导致宗教的隐藏性权力躲在政治领域的背后,必然会造成更大的恶。“来自隐蔽处的恶不仅厚颜无耻,而且直接破坏公共世界;来自隐蔽处并假扮一种公共角色的善不再不再是善,而且会自行腐化堕落,走到哪里,就把它腐败带到哪里。”<sup>①</sup>因而对于阿伦特来说,宗教无论是逃离现世世界生活,还是积极参与现世世界生活,都会对政治领域造成破坏。阿伦特通过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冲突性也说明了犹太教信仰对现实的犹太人政治观念造成的破坏并非个例行为,而是一种通则行为。

## (二)“宗教律法”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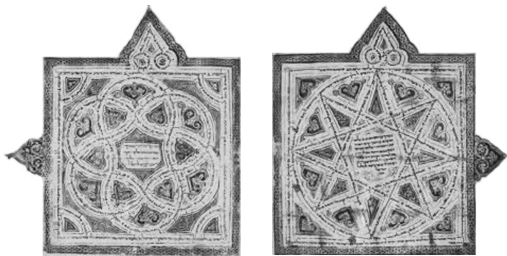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在阿伦特看来,在犹太人的政治观念中,他们建立且遵守的是犹太教的律法而不是现实的国家法律。由于宗教信仰构建的律法与现实的国家法律格格不入,故而阿伦特认为这是犹太民族的非政治化行为。阿伦特在1940年的文章《少数民族问题》(“The Minority Question”)<sup>②</sup>中提到,以犹太民族为代表的少数民族的立法是非政治化的,“所有有关少数民族的立法的目标都是使少数民族非政治化——文化自治似乎是合适的工具”<sup>③</sup>。对于阿伦特来说,犹太人的律法虽然在宗教领域内能限制犹太人、规范犹太人的举止行为不违反上帝的诫命,但是由于犹太教具有排他性,这必然导致犹太人在宗教律法与国家法律之间的现实冲突。根据阿伦特的理解,犹太人的内部律法是以《摩西十诫》以及《塔木德》为根本的,而这种律法只能保证犹太人的自我民族优越感,却不能保障其构建统治形式的政治制度。关于犹太律法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性,阿伦特写道:

犹太的法由此很早就知道市民法(ius civile)和普遍法之间的区别,与只适应于犹太人的摩西(Mouzel)的法和诺亚(Noah)的戒律之间的区别很相似。但是,后者与使用于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法相比,更显示出犹太人对滞留在以色列的夷狄提出的一系列戒律。亚伯拉罕的戒律并没有能建立起与罗马并驾齐驱的政体。相反,希伯来的神权或王制的统治形态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上的:相对于拥有完全不同理念的其他民族,犹太人是神之选民,也就是建立在以色列与他的神之间签订的契约基础上的。这

①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51。

② 《少数民族问题》是阿伦特1940年撰写的一篇文章,该文章此前未发表,目前收录在《犹太文集》中。参见 Hannah Arendt, *The Jewish Writings*, 125-133。

③ 同上,126。



个契约约定保证犹太人的优越性,保证最终能打败外来的敌人。<sup>①</sup>

由上可知,犹太教的律法与国家法律之间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从适用范围上看,犹太律法的适应范围是信仰犹太教的犹太人,而国家法律是适应于国家范围内的公民;前者是宗教信仰中通过律法约束教徒的一种行为,而后者则是政治意义上政治活动中规范公民责任义务的一种行为。其次,从构成上看,犹太律法是从宗教信仰中产生的,带有浓厚的宗教信仰气息,而国家的法律是从国家的政治情况中产生的,它涉及如何规划城邦的建构性问题。最后,从统治形式上看,犹太律法是希伯来神权的产物,是神对信徒的统治形式,而国家法律则是守护政治公共领域不被侵犯的产物,是城邦公民达成共识的统治形式。总而言之,犹太教的律法并不具备现实国家法律的性质。虽然律法能在法律制定上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犹太律法不仅会破坏国家法律的公正性、公平性,也会破坏民主政治的肌体。

## 结语

阿伦特通过对犹太教的批判,为我们揭示了犹太人问题的复杂性。犹太人问题既是政治问题,也是宗教问题。“政治”与“宗教”的不兼容性使犹太人问题变得更加扑朔迷离,从政治单独入手或是从宗教单独入手处理犹太人问题会使犹太人陷入更加危险的境地。本文以阿伦特的政治哲学为基础,分析了犹太教在犹太人的政治观念中起到的作用。犹太教信仰一边是延续犹太民族情感的命脉,一边是阻碍犹太人进入政治民主的绊脚石。宗教与政治之间存在的间隙会让犹太人问题面临三个困局:第一个困局是宗教对政治的主导。宗教对政治的主导虽然能在精神上自我安慰,但是也会使政治变得宗教化,使现实问题变成超现实问题,对现实问题产生漠视心态。第二个困局是政治对宗教的主导。政治对宗教的主导虽然能让超现实问题回归现实问题,但是会造成民族分裂,特别是使以宗教信仰为依托的犹太族群变得艰难。第三个困局是宗教与政治各尽其职、各守其分,即“宗教的归宗教,政治的归政治”。可是宗教与政治之间的界限在何方,如何划分宗教信仰与政治责任根本无法固定,特别是对于一个拥有几千年信仰的犹太民族而言就更加难上加难。这三个困局是通过阿伦特对犹太教批判所得出的反思,各个困局都有自身所存在的弊端。但是通过综合平衡与实际

<sup>①</sup> 汉娜·阿伦特 Hannah Arendt,《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Karl Marx and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孙传钊 Sun Chuanzhao 译(南京[Nanjing]:江苏人民出版社[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12),167。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0辑

性考虑,笔者相对支持用第二个困局来解决犹太人问题,即政治主导宗教的方案。相对而言政治主导宗教更加符合现代政治的发展走向,政治既能解决一些宗教所不能解决的实际性问题,也能推动人类关注现实的生存延续问题。总而言之,透过犹太人在宗教与政治之间的问题,阿伦特为我们当下的国家政治提供了一个现实性的参考方案,即复归政治生活。